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C-CZ-20231208-01-ZAM

甲方: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经营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年处置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有机物	0.6 吨	暂存	内塑外编袋
2	吸收废液	900-999-49	/	1 吨	暂存	桶装封口
3	废 UV 灯管	900-044-49	/	0.01 吨	暂存	内塑外编袋
4	废油墨桶	900-041-49	油墨	0.1 吨	暂存	内塑外编袋
5	废润滑油	900-217-08	矿物油	0.5 吨	暂存	桶装封口
6	污泥	900-210-08	矿物油	0.5 吨	暂存	内塑外编袋

以上危废实际产生后须送样检测后才能确认能否处置及最终价格。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包装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渣），甲方应当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每次清运收取运费及服务费 1500 元/次，甲方提前支付给乙方。
- 9、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不在乙方经营范围内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承担甲方厂区外的运输责任。
- 4、乙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5、乙方负责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与乙方相关的环保手续，并指导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报经所在地省市区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对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计量，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各部门监管的凭证。

第六条 费用结算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费结算：



- 1、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预支付处置费3000元。
- 2、在合同期限内实际转移危废数量总计不超过0.5吨（含0.5吨），处置费按3000元结算。
- 3、实际转移超出0.5吨的部分，按550元/100kg计重收费。
- 4、甲方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发起危废转移申请，经乙方同意后，预付处置费用。乙方在完成危废转移后开具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期内，若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或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相差甚远，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
- 2、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经济赔偿。
-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种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本合同期内，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其他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支付的处置款将作为违约金处理。
- 6、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或者是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属于乙方经营范围，并且找到合法处置去向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不属乙方经营范围或乙方无法找到合法的处置去处的，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约

-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中任何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九条 合同期限：

- 1、2023年12月08日—2024年12月07日。有效期一年。
-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 2、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为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65831828

2023年12月08日

乙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桐城市双新开发区伊洛大道5号1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9155607799

乙方开户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桐城农商银行孔城支行（或桐城江淮村镇银行孔城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20010024664866600000019

2023年12月08日